

新乡县水利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水罚决字〔2025〕第 15 号

单位名称：新乡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1MACTLTCC35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西高庄村 76 号

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对新乡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损毁自备井用水计量设施一事立案调查。经调查，2025 年 9 月 17 日检查发现你公司西北角有 1 眼自备井（北纬 35.073232°，东经 113.786014°，井径 300 毫米，管径 80 毫米，井深 160 米），有水有电有泵、正在取水，水泵工作中，计量设施指针不动、倒转。你公司自备井用水计量设施不动、倒转的行为涉嫌违反《节约用水条例》第十四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不得干扰用水计量。”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在我局执法人员讲明相关法律法规并下达《新乡县水利局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新水罚责停〔2025〕第 15 号）和《新乡县水利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新水罚责改〔2025〕第 15 号）后，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安装了合格的计量设施，完成了整改。你公司的违法证据有：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受委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及受委托人身份。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照片、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损毁自备井用水计量设施的事实和损毁时间。3.新乡县水利局整改复查意见书、照片；证明你公司完成整改的事实。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六条：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鉴于你公司在接到水利局整改文书后，能在规定期限内安装合格的计量设施，由此确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根据《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六条：“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参照上述确定的一般违法行为裁量基准，考虑到你公司违法时间短，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水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零壹百元人民币。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财务办公室开出《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然后将罚款缴至：收款人（新乡县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4107430101100096019999，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新乡县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索取罚款票据，并将缴款凭证报送我局水政水资源股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乡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